

贵阳市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贵阳市花溪区 财 政 局 文件

花民宗通〔2024〕1号

签发人：徐辉 张万菊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坡乡、黔陶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71 号）文件，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25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详见附件）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

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25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础设施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等。

三、请严格按照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民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向区民宗局、区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71 号）

附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高坡乡	花溪区高坡乡 2024 年扰绕村上山木步道维修项目	30		
高坡乡	花溪区高坡乡 2024 年批林村生产便道硬化项目	79.5		
高坡乡	花溪区高坡乡 2024 年甲定村大田坝至四组粮食产业配套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9.5		
高坡乡	花溪区高坡乡 2024 年高寨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41.5		
黔陶乡	花溪区黔陶乡 2024 年关口村干坝组村寨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49.5		
合计		250		

花溪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花溪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其中: 上级补助	250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 57 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 85%	

(此页无正文)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花溪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花溪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

共印6份